

梅环丰审〔2025〕19号

关于梅州新德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脚轮生产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新德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梅州新德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脚轮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梅州新德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林大山（地理坐标：E116°7'55.250"，N 23°45'8.219"），成立于2023年10月，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及五金产品制造与销售。2025年1月建设“废塑料回收分拣破碎项目”（以下称“现有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8988.9m²，建筑面积3000m²，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PVC碎料2000吨。现有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仅为分拣破碎，无水洗工序，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市场需求，转型生产塑料脚轮。你公司拟取消回收塑料破碎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脚轮生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进料、注塑、破碎、冷却、包装入库；主要以外购新料PC、PP、TPU、PVC、色母等为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脚轮2156吨。

本项目拟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工程内容包括主体、辅助、公用、环保及储运工程，主要布置原料区、成品区、注塑区、办公区、破碎区、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废暂存间等。扩建后全厂员工共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30天，每天2班，每班8小时。项目代码：2505-441423-04-01-733197。

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

三、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实施；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依法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六、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设指标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 2.526 t/a，指标来源为：从平远元丰木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剩余总量指标中分配解决。

七、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